市中西區法華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亍負責。**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性別出生	推薦之政黨	學歷	彩	巠 歷	政	見
1	25	吳 益 輝	45 年 8 月 28 日	男		進學國小 、建興國 中、華德 高工。	、榮度特	法華里里長 任八十二年 優里長、九 年度優良里		二)巷弄環境綠化。(三)照顧弱勢族群。(四) 強里內夜間巡邏。(六)獎勵社區優良子弟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分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2)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選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 【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2)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名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持行或計畫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所投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定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定服務性第之一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能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投選 3.投選 4.三任有選二 6.二在 7.在	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 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專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代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身 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鉛 申其元以下罰金。 學與選後,可令出示他力 中義元以下罰金。 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終	通知單;未攜帶投 逾時不許入場,但 原所投票。	国已於規定時間 票所,違反者依 容。違反者依公 才沒收之。 員選舉罷免法第 員會同主任監察	內到場,尚未 公職人員選舉 職人員選舉罷 一百零五條規 員令其退出,同	世界者仍可投出 是免法第一百年 经法第一百零。 一一,處二年以	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 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投票所 新臺幣 年以下 新臺幣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精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計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 致 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關選工具計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 予以追饋。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	助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罰金。 獎、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皆,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死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督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7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訂 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条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頁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任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①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市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對,而第二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等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間。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	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刚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2. 鱼项印藏員選舉票為日巴。 3.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緣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1) 選舉票有了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新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蜀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死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威滅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代	要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事項或請派人員。 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作人事之安排。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摘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2. 幼育選舉定處對: 1. 幼育選舉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稅刑或十年以上有期稅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 幼育者以 不										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處理。 去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曜,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第	第九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相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定;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喪發 以許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 意圖使特定候選、冶選,以虛偽遷徙戶	也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各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甚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		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付之賄賂,不問履 以其價額。 成之方法為下列行為 以人放棄競選。	刊。 屬於犯人與否, 為之一者,處五	沒收之;犯第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	項之罪者,			第一百四十八條 二、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新言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稅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 是法第47條第1、5、6項: 是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過 是方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與,各候選	,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对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集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刻	期約或交付賄賂或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年以下有期徒刑	成其他不正利益 以上一千萬元以 。	,而約其不行修 下罰金。	投票權或為	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以上十	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 歷及經歷。有	收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 百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字,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	成之就次、16月、16日、1日上午月日、16月、1日上地、16月200頁、7年上 成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保選人個人及政黨會科·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0800-024-09

預備政用以行來期約政公以。用略,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投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即 8年代是小記述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